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
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

案卷编号： 20240002LGG3

项目号： 20240052LY

廖松平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-04-01 以书面（电报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、委托的方式）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（私人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标注和法定的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廖松平

经办人签字：

陈定杰

